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岑溪市司法局
乙方（供方）：岑溪市创光电脑耗材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的品名、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得力 3880 装订机	台	18	￥2900.00	￥52200.00
合计：522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贰佰元整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二）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全新（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刮伤。

（三）乙方应保证在质量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三条　结账及付款方式

（一）经甲方乙方沟通以签单形式，甲方核对无误转款，乙方先收款，到账后分批发货。

（二）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岑溪市支行营业室

账　号：945002010055116672

账户名：岑溪市创光电脑耗材销售有限公司

第四条　交付方式、地点

交付方式：乙方送货

收货人信息（姓名及电话）：_____　收货信息：_____上述信息有变更的，甲方须在送货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六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岑溪市司法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乙方：岑溪市创光电脑耗材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岑溪市岑城镇滨江三路 12 号二楼

法人代表：黎海金

电话：13617743788

帐号：945002010055116672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岑溪市支行营业室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